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1869

聯絡人：吳靜涵

電 話：02-7736-6170

受文者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3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起五專部分名額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04至106學年度五專部分名額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進行招生(104學年度共併入9區；105與106學年度共併入14區)，惟因考量五專招生特性為全國一區，且避免併入名額多寡引發相關爭議等，爰自107學年度起五專部分名額不再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107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7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